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因開車門肇事死傷件數、死亡人數、受傷人數分別如下：民國 101 年 (3,515 件、5 人、4,096 人)；102 年 (3,690 件、6 人、4,280 人)；103 年 (3,280 件、6 人、4,378 人)；104 年 (3,233 件、5 人、3,771 人)。 三、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一二條第三項雖規定，汽車臨停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但卻無罰則；即使警察目睹駕駛惡意開車門，肇致後方機車差點撞上，也因無罰則，而無法取締之。僅能依據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當汽車駕駛人因而肇事致人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u>汽車駕駛人或乘客，臨時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不讓行人、其他車輛先行通過者，處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自行開門致肇事，處罰該乘客。</u>		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四、至於是否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實務上恐尚有疑慮。 五、本項增訂條文之罰鍰額度係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六、增訂此項條文後，或許有人會質疑，汽車駕駛人或乘客確定後方無來車開門後，是否會導致後方機車忽然加速撞門？此一假設或許存在，但應該甚少人會以自己的生命或健康作為賭注，且警察亦可依據事發現場予以判斷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七項。 二、增訂理由同前條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	停車。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處罰之，第三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u>汽車駕駛人或乘客，停車違反前條第三項者，處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自行開門致肇事，處罰該乘客。</u>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時，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針對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每年平均發生 3,581 件、造成 6 人死亡及 4,143 人受傷。另外從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者，處罰該乘客。		99-102 年僅台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 3 地，就有 3,838 人受傷，平均北北基每年有 1 千多人因此受傷。為保障機車騎士與行人之安全，及防範該違規行為，並使警察機關執法有明確參據，本席等爰新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新增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致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依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u>。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u>。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u>並不得再考領</u>：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提案： 一、過去 10 年發生 445 件平交道交通事故，並造成 161 人喪命，169 人受傷，財物損失與社會成本皆為天價。 二、此等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交通事故之嚴重性不亞於酒駕，是以建議將罰鍰提升至酒駕標準，用以有效降低平交道事故。 審查會： 一、序文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其餘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u>包含以人力為主</u>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u>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u>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並無明定低碳的以人力為主的電動載具之規定，為讓以人力為主電動為輔的慢車能有效納入審驗、查核及監督管理，爰增訂人力行駛車輛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慢車。 審查會： 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依委員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二、第三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u>、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u>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u>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u>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慢車。</u>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市)政府定之。」。 三、其餘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	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對於汽車違規超重之稽查，以汽車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之範圍為限。惟因設有固定地磅處所有限，實務上常見員警發現顯有超重車輛，卻因無法查明實際超載重量而無法舉發。倘該地點一公里內未設有固定地磅，即無法以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舉發拒絕過磅，形成法令漏洞。為強化載重車輛管理，爰將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之範圍酌予調整至「五公里內」，以有效落實違規超重車輛之稽查，維護行車安全。 二、現行拒絕過磅與違規超重之罰則顯失均衡，導致載重車輛以拒絕過磅規避嚴重超重之處罰。各警察機關舉發拒絕過磅之件數遠多於違規超載。以 103 年舉發件數為例，各警察機關舉發違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u>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u>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u>前項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u>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超載計 1 萬 1,984 件，舉發拒絕過磅則有 1 萬 8,890 件，拒絕過磅較超載之舉發件數多出 6,906 件（+57.63%）。顯見違規駕駛人（業者）已將拒磅罰鍰納入營運成本，以拒絕配合過磅之方式規避重罰，使超重罰則形同具文。爰加重拒絕配合過磅之罰鍰金額。 三、配合違規駕駛人記點、以及可歸責汽車所有人時違規車輛記違規紀錄外，併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等處分，以遏止違規行為。爰增訂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 審查會： 第四項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其餘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u>第四項</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	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修正，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之記點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